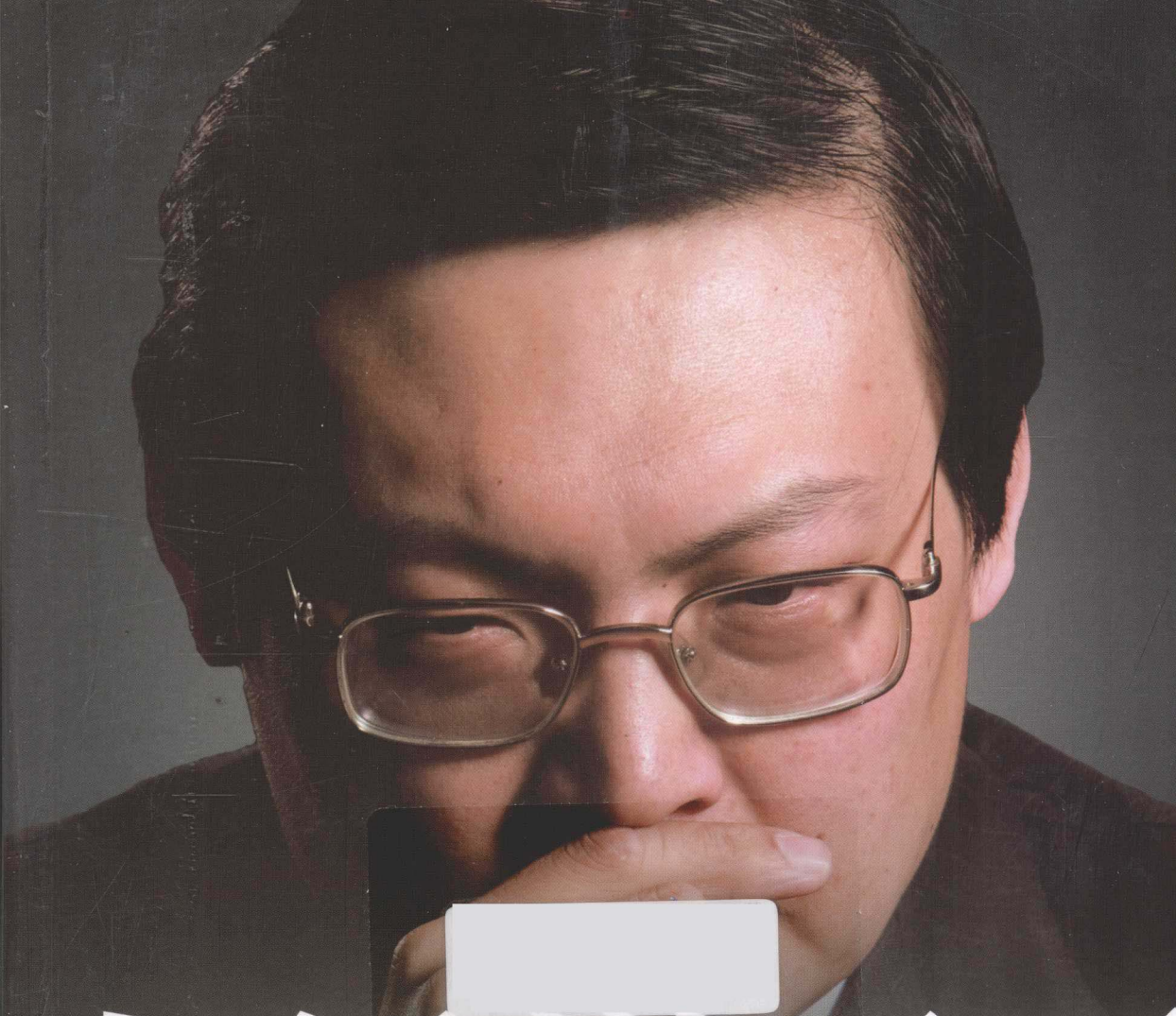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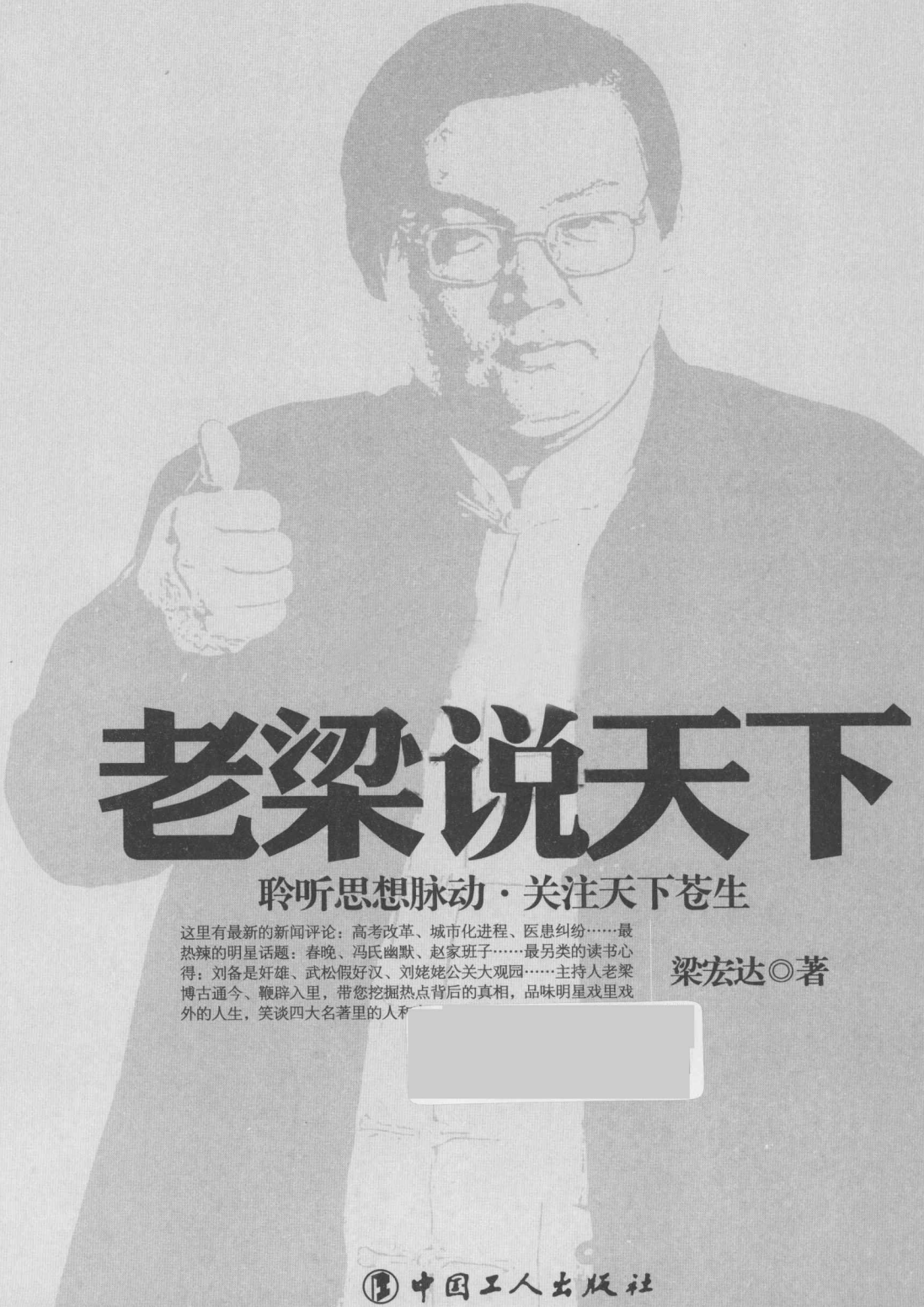
老梁说天下

聆听思想脉动·关注天下苍生

这里有最新的新闻评论：高考改革、城市化进程、医患纠纷……最热辣的明星话题：春晚、冯氏幽默、赵家班子……最另类的读书心得：刘备是奸雄、武松假好汉、刘姥姥公关大观园……主持人老梁博古通今、鞭辟入里，带您挖掘热点背后的真相，品味明星戏里戏外的人生，笑谈四大名著里的人和事……

梁宏达◎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老梁说天下

聆听思想脉动·关注天下苍生

这里有最新的新闻评论：高考改革、城市化进程、医患纠纷……最
热辣的明星话题：春晚、冯氏幽默、赵家班子……最另类的读书心
得：刘备是奸雄、武松假好汉、刘姥姥公关大观园……主持人老梁
博古通今、鞭辟入里，带您挖掘热点背后的真相，品味明星戏里戏
外的人生，笑谈四大名著里的人和事

梁宏达◎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梁说天下：聆听思想脉动，关注天下苍生 / 梁宏达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008-5697-9

I. ①老… II. ①梁… III. ①时事评论—中国—文集 IV. ①D60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1807号

老梁说天下：聆听思想脉动，关注天下苍生

-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葛忠雨 刘冠华
责任校对 张圣南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62379038 (社科文艺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45461 (010) 62005038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力信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75千字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3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时评： 聆听思想的脉动

热点热议

- 002 | 国家赔偿，怎样埋单
- 009 | 退休，你想延迟到几时
- 015 | 打车软件的困局
- 021 | 城市化进程的几种病
- 027 | 医患纠纷有新法
- 034 | 谁给医院看看病

关注苍生

- 041 | 老年保健品的秘密
- 047 | “80后”，我的青春谁做主
- 053 | 餐桌上的隐形杀手
- 060 | 收藏骗术大揭秘
- 067 | 该不该给高考松松绑
- 073 | 为了回家，拼了
- 078 | 换个角度过端午

观影： 戏里戏外皆真实

再说春晚

- 088 | 20 世纪 80 年代的春晚好在哪儿
- 093 | 小品：你为何这样红
- 097 | 春晚变化中的秘密
- 102 | 这不得不创新的春晚
- 106 | 春晚上的新搭档

影视导演

- 112 | 徐克的别样黄飞鸿
- 117 | 谁说张艺谋不幽默
- 121 | 陈凯歌、陈红的婚姻宝典
- 126 | 冯氏幽默是怎么炼成的

当红女星

- 130 | 话题女王：范冰冰
- 134 | 能文能武：李冰冰
- 138 | 国际巨星：章子怡
- 142 | 赵薇：你为什么那么红
- 144 | 怎样成为冯女郎

丑男当道

- 149 | 经济适用男：黄海波
- 153 | “体力派”演员：黄渤
- 157 | 范伟的幸福生活
- 162 | 贺岁片之王：葛优

赵家班子

- 168 | 他叫小沈阳

读书： 四大名著里的人和事

171 | 小沈阳的师兄弟们

175 | 赵家班笑转台湾

南周北郭

182 | 郭德纲：我这一辈子

187 | 郭德纲的“触电”情缘

191 | 狂人周立波

梦中红楼

202 | 搞不懂的贾宝玉

208 | 历经 20 年，两代林妹妹

212 | 最复杂的人物：王熙凤

216 | 丫鬟无间道

221 | 刘姥姥的公关手腕

水煮三国

227 | 刘备的奸雄本色

231 | 诸葛亮：什么都是浮云

235 | 究竟是谁害死了关羽

238 | 三国中的女人们

242 | 《三国志》揭发《三国演义》

窥秘水浒

247 | 举义为谋：宋江

251 | 军师“无”用

254 | 花和尚鲁智深

258 | 真假好汉：武松

262 | 血性忠义：黑李逵

266 | 水浒传：女人不坏

271 | 英雄也问出处

大话西游

276 | 行者悟空的前世今生

281 | “极品领导”唐僧的俗世智慧

285 | 猪八戒：取经路上的凡夫俗子

289 | 沙和尚的权谋之术

294 | 《西游记》之龙马精神

《时评：聆听思想的脉动》

老梁说天下

LAOLIANGSHUOTIANXIA

时评： 聆听思想的 脉动

热点热议

关注苍生

再说春晚

|| 热点热议 ||



| 国家赔偿，怎样埋单

前几年，有一件事吸引了众人的目光：

河南省商丘市老王吉乡的村民赵作海，在1999年5月9日，因为当地公检法部门的失误，被当作杀人犯给关进了监狱。可就在赵作海已经被监禁长达11年之后，当年失踪的被害人张振响，突然在2010年4月30日回到了村子里。被害人的突然现身，立刻引起了轩然大波。在相关部门认定赵作海故意杀人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之后，赵作海被无罪释放。因为该案的情节和几年前的湖北“佘祥林案”有诸多相似之处，当事人赵作海被媒体称为“河南版的佘祥林”，该案也受到全社会的强烈关注。

我们知道，这个作为公检法部门的失误，按照我国1995年1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是必须要对赵作海进行国家赔偿的。赔偿的经过是什么样的呢？很有意思，当地的法院马上找到赵作海，紧锣密鼓地跟他谈判。我们想，赵作海等于跟外面的世界隔绝了11年，为什么当地的法院不等赵作海冷静一段时间之后再跟他谈呢？这里面我觉得大有文章可做。至于这里边有没有连蒙带吓的成分我们不得而知，赵作海最终跟公检法部门签了一个赔偿65万元的协议。可是过后，赵作

海的亲戚给他出主意，说不行，你在里面关了11年，就赔65万不是太少了吗？赵作海马上又要求再赔65万的精神赔偿，要求总数不低于130万。

当地的公检法部门又找赵作海谈了，结果出来了，除了原来给的65万再给他12万，但这12万不给现金，给赵作海盖套房子。说你反正不是要给你儿子盖房子吗？我们给你盖就得了。赵作海表示挺满意这个赔偿标准。65万加上12万的赔偿是高了还是低了呢？甭管高低，这个确实是按照1995年1月1日颁布的《国家赔偿法》来定的。就是说按照上一年老百姓平均日工资水平赔的。为什么过去的《国家赔偿法》被大家诟病为赔偿标准非常低？原因就在这儿。就像我们节假日加班给的工资，还要比平常的工资高两倍或三倍。那这种失去自由的痛苦，仅仅是几倍工资所能补偿的吗？显然不是！

失去自由这种痛苦，恐怕数倍于日工资都不为过。可是在过去的《国家赔偿法》里，仅仅按照日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可以说这方面对受害人的权益是个很大的伤害。再者，司法界都提了多少年的精神赔偿，这11年来不要说他在里边受的这种折磨——在监狱里完全跟外面隔绝，不能跟家人见面，妻离子散——这种精神上的损害是不是应该给予赔偿？可是这就出现一个问题：1995年1月1日颁布的《国家赔偿法》，一直到2010年4月29日修订法案才出来，而且一直到2010年年底的12月1日，新版的《国家赔偿法》才正式生效。而这一版的《国家赔偿法》里才有关于精神赔偿这方面的论述。

知识链接 ZHISHILIANJIE

1994年《国家赔偿法草案》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1995年1月1日正式实施。作为一部以国家名义向公民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法律，《国家赔偿法》的诞生被认为是极具历史意义的一项成就，是中国推进法制和保障人权的里程碑。人们寄希望于这部法律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冤假错案。

《国家赔偿法》的出台和修订明确了一个道理——政府也可能做错事，政府做错事也得负责任，也得付出代价，也得在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后进行赔偿。但是1995年《国家赔偿法》执行以后，大家发现毛病了。因为这里面有很多条款极为不合理。有人把它形象地称为四点：门槛高，标准低，范围窄，程序乱。

为什么说程序乱，乱在哪儿呢？比方说这事法院给你错判了，法院应该给你进行赔偿吧，可是这个是不是错判，要不要赔偿，这个程序确认得让法院确认。就好比我做出了损害你权益的事，最后是否对你进行赔偿必须我先确认；我确实损害你利益了，我赔；我不认账就赔不了了。你说天底下哪有这样的道理？你做出损害别人的事，赔不赔还得由你来认这个事。这个就容易出现问題。

另外我们刚才说的赔偿数额以日平均工资作为标准，实在是太低了，而且里面也没有关于精神赔偿方面的规定。此外，赔偿的具体环节没有司法化，只是在法院有那么一个赔偿委员会，由它来管这个事。比方说损害了某个老百姓的个人权益，他申请赔偿得先到那儿申请，然后一层一层地确认，最后才能进行赔偿。这个过程当中，就跟我国好多行政单位一样，效率极为低下。所以《国家赔偿法》最后被戏称为“国家不赔法”。其实很多案例中，受害人最后没收到多少赔偿，而且还不合理。这些年，可以说是几乎每年我们都能找到这样的例子。例如，2001年陕西晋阳县公安局抓了一个叫麻旦旦的女孩，说这个女孩卖淫。后来这个女孩被逼无奈做了两次生理鉴定，发现这女孩是处女。这不明显是冤假错案吗？得给麻旦旦赔偿，赔偿数额大家都想不到——74块钱！还有比这个更过分的：黑龙江有个铁路工人叫史延生，当年因为据说是抢劫杀人被判死缓，被关进去了。后来证明这是个冤案，他是无罪的。他在里边待了多少天呢？待了5011天，最后出来赔了多少钱呢？赔了6500多块钱。也就是说，失去一天自由，折合成一块多钱。这合理吗？完全不合理。

进入到21世纪以后，这个《国家赔偿法》更是多次遭到诟病。所以

在2008年10月，开始第一次修订《国家赔偿法》。第一次修订引起了全国上下的广泛关注，不少法学家参与其中。到2009年6月份第二次修订这个稿件，这里边提出了很多积极的方面，比方公安机关把你给拘留了，结果最后发现你没有嫌疑，说就该赔你。这个叫“结果规则原则”。

这次修订有望，精神赔偿和行政不作为，都可以列入赔偿里面了，大家很高兴。2009年10月的时候第三次审议，法学界是一片乐观，觉得这次修订能够修改很多以前老《国家赔偿法》不足的地方。可奇怪的是，2009年10月第三次审议之后，按程序就该拿到人大进行表决了，可因为种种原因，一直没有拿到人大进行表决。直到2010年4月29日，才最终表决通过。

但这个通过的法案，跟2009年10月的审议稿是不一样的。例如，那个“结果规则原则”，现在改为错误拘留在法定期限内不予赔偿。比如法定期限是三天，公安机关拘你三天，最后证明弄错了，这三天不用赔，三天以外才进行赔偿。再者，错误逮捕不起诉的不赔偿，就是说公安机关错误地把你逮捕了，当事人若不起诉，公安机关就不需要赔偿了。

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大的差别呢？2009年10月《国家赔偿法修正案》在进行表决前的讨论过程当中，遭到了公检法机关的强烈反对。为什么反对呢？大伙儿可能还记得，2009年是中国群体性事件多发的一年，这个时候公检法单位就提出来，说按这个修正案来我们没法干了。为啥？当这种骚乱事件发生的时候，我们为了平息事态，就得该抓的抓，该捕的捕。等到事态平息了，我们得甄别，有的人是需要起诉的，我们起诉；有的人是不该拘留的，我再把人放了。可是如果按照你这个（法案），这些人回过头都得要求赔偿。这样的话，我们怎么干？一旦有突发性事件，我们公安部门还不敢抓人，敢不敢平息事态，敢不敢使用行政手段了？这都不敢了。所以你要这么干的话，我们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没法干了。

这么一听有道理，所以修改《国家赔偿法》时，审议机关充分考虑了这方面的意见，形成了我们现在看到的新版本，留下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尾巴。其中典型的就是我上面说的：错误拘留在法定期限内不赔偿，错

误逮捕或酌情不起诉的不赔偿。这个新修改的条款有什么大损害吗？有不少人可能对一些法律条文不熟悉，我在这里可以很通俗地给大家解释解释。原先我国《刑法》里有规定，说公安机关把当事人拘留了，拘留最多三天就必须给个说法：就是说到底是法犯哪条，是该把你逮捕立案还是无罪释放。如果遇到一些特殊的事件，可以延长1-4天，也可以说最多拘留当事人7天，7天以后必须给当事人一个明确说法。当事人到底有没有过错，警方必须跟当事人说明白。

那么遇到团伙作案、流窜作案等重大案件的时候，可以再延长30天，也就是说30天加前面的7天，最多37天。如果按照现在的《国家赔偿法》，错误拘留在法定期限内不赔偿，那么公安机关就有可能拘留你37天。最后说没事把你放了，这37天都不用赔偿。在拘留所里或者在看守所里待一个多月，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最近国内经常出现什么“躲猫猫死”啦、“喝开水死”啦、“呕吐死”啦……这些事都出过。你想如果这种情况留下这么个尾巴的话，《国家赔偿法》恐怕会留下一些让人不安的东西。再者，酌情不起诉者不赔，是说只有最后起诉你了，而且给你判错了，这才赔偿。

所以这两条被法学家广泛诟病。因为什么呢？拘留这个东西可长可短，伸缩性很大，里边也特别混乱。怎么混乱呢？比方有的拘留是什么呢？证据不足退回重审，你把他抓起来，三天以后告诉他，他有毛病还得接着拘。往上报的时候，上级机关说证据不足退回去重弄。结果这期间，当事人还在拘留所待着，这个算不算是法定期限呢？这就不好说了。还有的压根儿就没办拘留证，就是一般民间所说的羁押。这在公安局里并不是个别现象。所以说如果《国家赔偿法》里留下错拘在法定期限内不赔偿、错误逮捕的不起诉不赔偿等条款的话，可能一些公检法机关就会利用这两条拒绝赔偿。可如果完全放开，公检法机关又有理了：现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压力也很大，你要那么整的话，都来找我们赔，我们还干不干了？所以现在陷入两难境地。这个新的《国家赔偿法》，就是两边势力争议之后妥协的结果。

这一版的《国家赔偿法》还有一点令大家感觉到不太舒服，就是里边没有把行政不作为纳入到《国家赔偿法》。因为现在我们一些地方政府，由于行政不作为，经常给老百姓的权益带来很大侵害。比方说某地准许一个工厂到这儿来生产，造成环境污染，形成了一个个癌症村，老百姓总得病。这事你要找工厂赔偿，那工厂法人代表可能跑了；也可能把这工厂整个都卖了，也赔不过来。这时候谁来赔？而且有的时候，你追究当事人责任，可能当事人死了或者跑了。这个时候我们说环境污染的出现，是环保部门的监管不力。这属于行政不作为，应该由政府来负责任。这个时候如果没有人赔了，或者赔不起怎么办？必须由政府来赔，这可以说是天经地义的：由于你监管不到位，作为服务型政府你是完全失职的。可是在新的《国家赔偿法》里根本没有行政不作为这条。

对于这次《国家赔偿法》没有把行政不作为这一块引入国家赔偿，法学界争议是非常大的。怎么赔？这一点，法学界已经给出解释，就是说今后我们要建立一个行政公诉制度。

什么叫“行政公诉”呢？我们都知道，比如某一个人杀人了，最后公安局确认了，把证据找到了，提交到检察院，检察院提起公诉，然后交由法院来审判。这是一般程序。那么今后检察院应该加上一条“行政公诉”。行政公诉的概念是什么呢？说白了，就是“告政府”。政府既然有可能出现错误，就得有人去告他。原先的状态是什么呢？老百姓自个儿告政府，也就是“民告官”。民告官在中国有多难，大家心里都清楚。我国也有过不少勇敢的公民敢于向犯了错的地方政府起诉。可是最后我们发现，他们势单力薄，而且双方信息也不对称，力量也不对称，往往得不到司法公正的照顾。所以说，现在有关法学家提出要引入行政公诉制度。就是说，检察院作为公诉一方，由检察院告政府。比如你这个地方有人偷税漏税，政府不管，有的地方环境造成污染或者非法拆迁，使一部分百姓利益受到损害了。那么不能由这些百姓去告，他们人单势孤，而应该由检察院提起公诉。所以只有当行政公诉制度建起来以后，检察院可以代表这些老百姓告政府的时候，“行政不作为”写入《国家赔偿法》才顺理成章。因为从司法的起诉解释到终极解释里

面，都有行政不作为这方面的内容。所以说行政公诉制度的建立，将来会对把行政不作为写入《国家赔偿法》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而眼下看，中国行政公诉制度并没有建立起来，所以在厘清这类概念的时候，包括最后当事人申请赔偿的时候，往往只能自己举证。现在尽管《国家赔偿法》里规定“举证责任倒置”了，但作为一个当事人来讲，你要拿不出相应的起始点的证据，最终也很难得到正常的赔偿。

所以说这个时候，公权力就要有对这些弱势群体的救济制度。像检察院作为行政公诉的主角，其实就是司法中对弱势群体的一种司法救济。所以当这一块完善了以后，《国家赔偿法》相应地把行政不作为列入赔偿的范围，那个时候才能水到渠成，顺理成章。再者，针对长期呼吁的赔偿程序司法化，是不是法院得有一个赔偿审判法庭？但到现在只有一个赔偿委员会，跟行政机关没区别，而且都是坐等着当事人上门来，而不是主动下去。此外，有一点要明确：《国家赔偿法》是一部对受害人进行救济的法律，而不是一个“罪过追究法”。可能现在不少公检法部门把它当作罪过追究法，好像我承认这事就犯了多大罪似的。其实，国家机关也会犯错误，这是很正常的。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政府是永远正确的，它肯定也会犯错误。犯了错误，然后改错，这其实是对受害人的一种负责任的态度，是对他的一种救济，并不是一定要把犯错的机关追究到“死”。可是过去一提赔偿，一提哪个机关犯错了，好像它就十恶不赦了，所以这些机关千方百计地躲开。因此，现在就有必要对新版的《国家赔偿法》进行宣传，让相关部门认识到它是国家一部救济受害人的法律，而不是追究某些人责任的法律。

所以厘清这个的话，《国家赔偿法》在公检法的执行部门遭遇的抵触情绪还会少一点。但不管怎么说，《国家赔偿法》正在逐年完善，下一次再修订的时候，说不定有可能把我们前面说的那两个令人不安的“尾巴”去掉，能够把行政不作为也写到《国家赔偿法》里。所以说，这一部《国家赔偿法》起码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政府是永远正确的；政府是由人来执政的，是人就会犯错误，政府部门也同样

会犯错误。政府犯错误，也必须负责任，也必须付出代价来赔偿老百姓。这是一个民主社会带给我们的一个相当大的福祉，这也是《国家赔偿法》给我们这个时代带来的最伟大的进步意义。

退休，你想延迟到几时

有关延迟退休年龄的话题，最近成了媒体热议的一个焦点。退休年龄从60岁推迟到62岁还是推迟到65岁，还是继续按照现在的标准，不同的人群有着不同的意见。有关于这方面的讨论，也使得和养老金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险法》的出台变得分外引人注目。2010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最后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法》里边有关养老保险方面的内容，成为大家集中关注的一个焦点。大家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说这部《社会保险法》在一些细节的规定上，堵住了过去不少的漏洞，可是对于一些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并没有给予明确的解释和回答。有的时候，一些老年朋友凑在一块儿会问，“你的退休金是多少啊”？这一比较后，好多人心里非常不平衡。比方说你是干部我也是干部，可我是企业的干部，你是机关的干部，退休金相差很多。同样是国家公民，同样是干部，机关事业干部退休金怎么就比企业干部退休金高那么多呢？甚至，一个企业的工程师的退休金还不如那些在机关从事保洁工作的清洁工。另外，在企业工作的人，他的养老金要自己缴纳，而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他的养老金是国家给缴纳。结果，国家给缴纳保险金的，退休以后退休金的待遇很高；自己交钱的，反而退休金待遇很低。在这种情况下，大家普遍认为这个《社会保险法》应该在这一方面给出一些规定。可是令大家失望的是，《社会保险法》里规避了这个问题，根本就没有提这个。它只提到，你是城镇职工，或者你是企业职工，保险金要怎么处理……一提到

公务员这儿，说公务员和享受公务员待遇的人群，他们的养老保险金的缴纳和发放由国务院规定。得，本来该立法的事推给国务院了。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交给国务院来定，那么国务院里谁来定呢？毫无疑问，也是公务员系统里这些人定。既然是本系统的人来定公务员的养老保险金金额和发放方式，我们就自然而然地怀疑他可能会倾向于自己这个团队，倾向于公务员队伍。所以从这点来讲，要是推给由行政人员处理这个事，恐怕这个矛盾会依然存在。《社会保险法》把这个矛盾搁置到一边，觉得这个不好处理，而不去碰它，其实是给未来的人增添了更多的负担。

这里边还有一个大家关注的话题，就是关于企业职工和社会层面的养老保险制度。过去我们定了这么一条规定：连续缴养老保险金15年，到退休时就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那么，那些没缴够15年的怎么办呢？过去规定，没缴够15年的，也可以把缴费缴到满15年再领养老金，或者一次性把以前缴进去的都领走，而这次在《社会保险法》里边，一次性领走这个提法被取消了。

为什么取消这个一次性领取保险金的方式呢？官方的解释是，老百姓一次性领取保险金，可能很快就把这笔钱花了，到了岁数再大点儿之后，就没有养老金了，所以不能一次性领走；再者，允许一次性领走，就意味着把一次性领走保险金的这些人给踢出局了，就是他们不在养老保障范围之内了，这是不合理的。这个解释是对的，但是不全面。为什么不全面呢？这里涉及一个问题，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来说明为什么不准一次性领走——怕给挤兑黄了！怎么怕挤兑黄了？我们的养老保险金出现了很大的亏空，如果允许人家没缴满15年就一次性领走，那么一旦领的人多了，这笔钱从哪儿来？就如同银行，大家存钱存得挺多，然后因为某种原因大伙儿集体去取……过去我们管它叫挤兑，一挤兑就容易把银行挤兑垮了。

其实不允许一次性把没缴够的保险金都领走，是因为还有一个隐忧，就是怕把社会养老保险金的账户给挤兑黄了。怎么回事儿呢？国家有关推迟退休年龄的政策什么时候出台，跟我们眼下说的养老保险金账户是